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2022 高雄春天藝術節

「環境舞蹈」團隊徵選計畫

一、目的:

- (一)高雄春天藝術節,為促進多元表演藝術呈現,以突破劇場演出 形式,鼓勵本市團隊於公共藝文場域進行創作展演,強化「人、 環境、藝術」的連結,故辦理本計書。
- (二)透過「動」態舞蹈,緊密結合「靜」態環境,以小型戶外舞作為起點,推動在地團隊創作深耕,發展城市之環境優化展演型態。以【光·影】為主軸,藉由舞蹈光影引領想像,隨行遊走虛實光環境,點亮串聯台灣燈會主要場域。

二、辦理單位: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三、徵選要求:

- (一)全新創作,長度 15-30 分鐘為限,須善用演出場地資源, 發揮其特色。
- (二)以【光·影】為主軸,藉由舞蹈光影引領想像。
- (三) 作品形式、舞種不拘。
- (四)演出人數5人以上。

四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於高雄市登記立案之團隊,每團限提一案。不受理個人報名。
- (二)演出、製作人員不得有大學(含)以下之在學學生參與;就 讀研究所或其他進修者不在此限。
- (三)考量藝術節實際製作期程及執行狀況,倘入選「2022 高雄 春天藝術節小劇場團隊徵選計畫」之團隊,不重複入選本 計畫。

五、補助事項:

- (一)本計畫預計入選團隊數以四至六團為限。本局提供每團製作經費以30萬元為上限,服裝、音樂、道具、音響、餐旅由團隊自理。
- (二) 演出免售票,入選團隊演出場次至少兩場。
- (三) 本案不得再申請本局它項補助。

六、辦理期程及審查流程:

- (一) 收件起訖日:110年6月8日09:00起至110年7月26日 17:00止,(逾時未上傳成功線上收件功能即關閉且無法受 理,請務必提早完成送件),一律採線上收件。
- (二)初審:本局進行線上資格審查,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評分,選出複審團隊,預計110年8月底公佈入圍名單。
- (三) 複審:安排複審團隊向審查委員會口頭簡報及答詢,簡報時間每團 10 分鐘為限,預計 110 年 9 月底公佈決選名單。
- (四)撥付第一期款:入選團隊依複審委員修正演出計畫後提交 「實際執行規劃書」並完成簽約程序,簽約完成後一個月內 撥付第一期款(50%)。
- (五)以上審查會議為因應防疫措施得改採現上會議或書面辦理。 七、審查重點:
 - (一)舞作與本次主軸【光·影】結合及運用之呈現方式。
 - (二) 舞作與場地結合之呈現方式。
 - (三)舞蹈表現技巧,編舞創意手法。
 - (四)製作、演出團隊陣容。
 - (五)具體可執行之演出計畫(例如:演出動線安排、演出人員 休息空間安排、音響及其他演出設備動線及倉儲規劃、雨 天備案規劃等實際執行細節)。
 - (六)行銷推廣計畫(請規劃各宣傳項目執行期程,如:文案、主 視覺、定裝照、影片等,及1-2場南部推廣活動(對象、地 點不限),本計畫執行預定期程如附件一)。
 - (七)經費合理性。

八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,於「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」 (http://art-garden.khcc.gov.tw)登入會員帳號後,依 照相關流程填寫資料及上傳檢附文件,方完成申請程序。
- (二) 線上填寫資料列表如附件二。

九、演出地點及檔期:

- (一) 演出地點:以非制式劇場空間為佳,本局建議場地如下:
 - 1.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戶外空間。
 - 2. 駁二藝術特區戶外空間。

(以上地點為本市辦理台灣燈會活動場域,將視狀況彈性運 用使用空間)

(二)演出檔期為111年2月7日至2月28日之**平日**,團隊演出至少2場次。

十、入選團隊應配合事項:

- (一)演出計畫應配合複審委員建議修改後,提出「實際執行規 劃書」送本局備查以簽約。若未於110年11月12日前提 交並完成簽約,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- (二)本案計畫執行、撥款及核銷等,依入選後所簽訂之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若未依簽約計畫內容執行(含製作、演出規模、行銷等)或 未配合本局宣傳期程提供演出文案、宣傳照等相關資料, 致影響整體行銷,本局概不協助宣傳,也不列入次年高雄 春天藝術節合作或甄選對象資格,並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該 案。
- (四)如團隊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更動製作、演出人員,須事先 向本局報備,經核准後執行。
- (五)入選團隊需參加本局所召開製作進度會議,針對本案執行方式進行說明,籌備過程中本局得要求了解入選團隊製作進度。
- (六) 相關平面及電子文宣資料上均須列本局為主辦單位,並配

合使用 2022 高雄春天藝術節主視覺及宣傳相關規範。因本 市為 2022 台灣燈會主辦城市,請酌情配合本市活動(燈會) 辦理相關宣傳事宜。

- (七)不得破壞場地,若有毀損則由團隊自負後續責任;若有特殊演出需求須事先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。
- (八)入選團隊應辦理演職人員之相關保險,如未依規定辦理保險、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,其損失或損害賠償,由入選團隊自行負擔。

十一、 著作權:

- (一)入選團隊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內容、演出成果及使用音樂無 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,若因前開情事致本局權益受損或 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,入選團隊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 任。
- (二)本案所得之成果資料,其著作權屬於入選團隊,惟配合本局辦理藝文宣導,本局得以各種方式無償使用,入選團隊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,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。

十二、 其他:

- (一) 日後以本案製作進行巡演或衍生創作時,需於文宣及相關 文件註明「本節目於 2022 高雄春天藝術節首演」,本說明 文字若有修改,以本局通知為準。
- (二)本計畫若有未盡之處,本局有權修正,並有最終解釋權及 裁決權。

十三、 附件

附件一、2022 春藝環境舞蹈預定期程表

項 次	期程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
1	110年6/8~7/26	徵件期	
2	110年8~9月	審查期	9月底公告入選名單
3	110年10~11月	確定演出、宣傳內	若由本局召開行銷宣傳會議討論相

		容後簽約	關執行內容及期程需配合參與
4	110 年 11 月(簽約 後一個月內)	第一期撥款	須繳交完整演出計畫書及舞者合作 意向書
5	110年12月~111年2月	宣傳期團隊製作期	1.配合春藝整體宣傳提供相關資料 (照片、文案、演出資訊等) 2.團隊辦理 1-2 場南部推廣活動 安排至少1次「現地」彩排
6	111 年 2/7-2/28	演出	每團安排 2 場演出
7	最後一場結束後 一個月內	第二期撥款	繳交成果報告及核銷資料(詳如簽 訂契約之規範)

附件二、線上填寫資料列表

於「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」

(http://art-garden.khcc.gov.tw)申請,線上填寫資料如下,收件自110年6月8日起至110年7月26日17:00止。

(一) 案件簡介及申請資料

節目名稱											
演出場地											
演出時間 (演出檔期為 111	序位1	例:2/10	-19:30	例:2/11-14:	30	例	: 2/	11-19:30			
年2月7日至2	序位2										
月 28 日平日,至 少演出二場)	序位3										
申請團隊									•		
立案地址	立案地址										
通訊地址	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
成立日期			社團登記 字號	證					團體統一編號		
負 責 人	姓電 傳音 電子信箱	:			聯	絡	-	人	姓名: 電話: 電子信箱:		
經費預算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;金額以新台幣計)											
支 出 計畫總預算(支出金額合計)					\$						

收	自籌款項	\$						
	其他收入	\$						
入	本局補助	\$						
近二年	獲政府或國家	藝術基金會補助紀錄	^{条及金額(本局部分免填)}					
年度	補助單位	活動名稱	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				

(二) 收支明細表(經費概算表)

(三) 計畫書

- 1. 計畫緣起
- 2. 作品架構
- 3. 演出日期、場次、地點、節目長度
- 4. 作品特色構想
- 5. 製作團隊簡介
- 6. 演出人員簡介
- 7. 製作進度表
- 8. 推廣行銷規劃
- 9. 過去演出成果影音資料連結

(四)檢附文件上傳

- 1. 製作團隊介紹(完整介紹+照片)
- 2. 演出人員介紹(完整介紹+照片)
- 3. 近年演出成果影音資料
 - -最近二年辦理重要活動紀錄【請加註說明】
 - -過去演出活動照片【請加註說明】
- 4. 團隊立案登記證影本乙份
- 演出場地示意圖(使用場地範圍照片及如何與場 地結合之說明)